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3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扩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22,021.60万元与关联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00%。

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陈刚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3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扩宽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以自有资金22,021.60万元与关联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集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共同对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西电”)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电财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电财司的股权比例为4.00%。

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许继集团、平高集团、山东电工集团是中国电气装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许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平高集团为平高电气控股股东,西电集团为中国西电控股股东,中国西电为西电财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陈刚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1. 企业名称: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ALG04XG

3. 法定代表人:白忠泉

4. 注册资本:2,250,000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1256、1258号1618室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控股股东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359.95
负债总额	727.9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31.99
营业总收入	629.82
净利润	17.84

9.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电气装备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西电集团

1. 企业名称: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8536 5

3. 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5.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B座

6. 经营范围: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除专控)、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电站、电网成套工程的承包;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公司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450.95
负债总额	186.2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73
营业总收入	180.04
净利润	6.61

9. 信用情况:经查询,西电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许继集团

1. 企业名称: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174294168X

3. 法定代表人:孙继强

4. 注册资本:319,039.5万元

5. 注册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298号

6. 经营范围: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轨道交通、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节能设备、智慧城市设备的生产、销售和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工程施工、安装、检修、试验及工程承包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电力技术服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7.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40.84
负债总额	141.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8.92
营业总收入	146.15
净利润	7.28

9. 信用情况:经查询,许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平高集团

1. 企业名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80793H

3.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4. 注册资本:391,031万元

5.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6.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高压开关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仪器仪表等电气产品和器材、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进出口贸易;电气产品贸易代理;机电加工;机械动力设备研制、安装、调试、改造、维修;生产生活用能源供应(需专项审批的除外);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太阳能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职业技能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以下经营范围仅供办理分支机构使用:餐饮,住宿,日用百货,本册制造,烟。

7.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公司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13.29
负债总额	225.52
所有者权益总额	87.77
营业总收入	116.22
净利润	1.16

9. 信用情况:经查询,平高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山东电工集团

1. 企业名称: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57858442 9

3. 法定代表人:赵永志

4.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融商务中心5区5号楼16层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公司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265.17
负债总额	182.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2.88
营业总收入	176.07
净利润	2.50

9. 信用情况:经查询,山东电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中国西电

1. 企业名称: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73263286L

3. 法定代表人:丁小林

4. 注册资本:512,588.2352万元

5.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A座

6. 经营范围:输配电和控制设备及相关电器机械和器材、机械电子一体化产品、电子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的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研究、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公司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内外电网、电站成套工程的总承包和分包,及其他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和科技交流业务;房屋及设备的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除法律法规的前置许可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公司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388.73
负债总额	165.9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2.76
营业总收入	143.85
净利润	6.03

9. 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西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平高电气

1. 企业名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640 9

3. 法定代表人:李俊涛

4. 注册资本:135,692.1309万元

5.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

6. 经营范围:高压开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含变压器、互感器、柱上开关、配电自动化终端、输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等)、电力金具、充换电设施、电力储能电源系统、预装变电站、移动变电站、避雷器、仪器仪表、电力专用车、无功补偿装置、智能机器人、移动电力储能装备等电气产品和器材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维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对外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模具及其他工具制造;橡胶制品、绝缘制品(不含危化品)、窨管的生产、销售;气体回收净化处理、检测、监测设备制造;电力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备融资租赁;电力供应;电气产品贸易代理;租赁场地、房屋及设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阀门和旋塞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电动机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高压开关设备回收处置。

7.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公司

8.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191.75
负债总额	96.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4.93
营业总收入	92.73
净利润	1.20

9. 信用情况:经查询,平高电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4220606354 7

3. 法定代表人:程刚

4.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 成立时间:1999年7月20日

6.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7号C座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开办外汇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融资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以银监会批准的文件为准,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8.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控制的公司

9.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西电财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资产总额	139.32	126.53
负债总额	117.75	105.5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57	21.00
营业总收入	2.29	1.25
净利润	1.44	0.68

10. 信用情况:经查询,西电财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中国西电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西电财司97.47%股权,西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西电财司2.53%股权。

(三)优先认缴权放弃情况

西电财司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西电财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第2489号),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西电财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该报告已在国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评估情况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账面价值1,265,261.73万元,评估值1,265,331.39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1%;负债账面价值1,055,311.36万元,评估值1,055,311.3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09,950.37万元,评估值210,020.03万元,评估增值69.66万元,增值率0.0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西电财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9,950.37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5,939.76万元,评估增值15,989.39万元,增值率7.62%。

3. 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鉴于西电财司为金融企业,资产基础法仅能反应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西电财司的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西电财司主要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服务,收益法考虑上述资源在企业中的利用以及组合在一起时发挥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所具备的金融企业资质、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等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相比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收益法的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上述评估价值确定,公司、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向西电财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西电财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65,500万元。西电财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及股权转让前[注1]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	—	225,721.35	149,855.00	41.00%
许继集团	—	—	10,955.74	7,273.45	1.99%
许继电气	—	—	22,021.60	14,620.00	4.00%
平高集团	—	—	10,955.74	7,273.45	1.99%
平高电气	—	—	22,021.60	14,620.00	4.00%
山东电工集团	—	—	32,924.09	21,858.10	5.98%
中国西电	130,205	86.80%	—	146,200.00	40.00%
中国西电集团	—	—	—	3,800.00	1.04%
其他12家股东	19,795	13.20%	—	—	—
合 计	150,000.00	100.00%	324,600.12	365,500.00	100.00%

注1:西电财司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西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西电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西电下属9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10.67%西电财司股权转让给中国西电、西电集团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将合计持有的2.53%西电财司股权转让给西电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西电和西电集团分别持有西电财司97.47%和2.53%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注2:上述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应以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准;若经批准的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与上述情况存在差异,应以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对上述增资方、增资金额、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

五、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交易经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相关方将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价格基于评估数据,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2022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86,874.41万元,未超出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八、审议程序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扩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各关联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进行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陈刚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进行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陈刚先生、徐光辉先生和刘武周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西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7月1日出具《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 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65,06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65,067.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65,06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8.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17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634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压铸”)及莱昂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昂嵘泰”)开立了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同东方证券保荐承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8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扬州嵘泰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1970	38,000.00	年产110万件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项目
莱昂嵘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NRA1016300104840002 3	25,958.74	墨西哥汽车精密铝合金铸件二期扩产项目
合计			63,958.7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嵘泰压铸、莱昂嵘泰(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5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年以上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5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	1.35%-3.25%	101-2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5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58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7586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8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1月18日
最低募集规模	3,000万元
产品规模上限	30,000万元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O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8月22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5%”,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浦发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1,932.29	704,594.81
负债总额	317,006.41	248,34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719.22	446,628.72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0.15	168,194.76

截至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160,800.54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8.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